司法院爲法官舉辦自我成長與變的知識研習課程

培養並累積面對及處理問題能力

【本刊臺北訊】爲增進法官自我瞭解及對外界事物之察覺能力暨積極思考能力，並明瞭獻身司法審判工作所蘊涵之使命，透過提昇良知良能之過程，體驗自我實現存在之價值，司法院首度委由少年及家事廳主辦，爲全國法官引進「自我成長」及「變的知識」等研習課程，期待能爲傳統上多屬偏重知識與論理之傳授與辨證之法官在職研習課程，注入專門針對個人思想、情感與靈性之研習活動，提高法官對人類福祉及對自己生命存在意義與價值之關心，培養其面對處理問題之能力，同時將二十一世紀之司法權核心—審判工作，必須超越文化和環境之影響而獨立之精神，從法官持續累積之正向自我成長學習所散發「司法爲民」之能量，發揮得淋漓盡至。

「自我成長」研習課程，係藉由專業之輔導人員（林啓鵬老師），以小團體方式，進行學員間之經驗分享、討論及演練，檢視自己過去成長經驗所累積自我狀態之能力及意涵，探索個人情緒及人際互動模式，以增進自我瞭解及提高對外在事物之察覺能力，並引導大家學習對生命經驗作不同之正向詮釋，以找尋改變生命腳本之關鍵，使得自我有獲得健全發展之機會。該課程內容原係爲完成第一階段爲期四週研習之少年法院（庭）法官所開發之進階研習課程，緣於完成前開進階研習課程之少年法院（庭）法官們反應成效良好，經簽奉秘書長核定，於七月二日起，分區於北、中、南、東等地陸續開辦該項課程。

「變的知識」研習課程，由輔仁大學哲學系黎教授建球及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副教授行帶領，於七月二日起，分區於北、中、南、東等地，陸續以專題演講及討論之方式，分別透過哲學、諮商輔導學及社會工作之系統理論等專業，理解「改變」的面貌、動力及發生，及如何運用在司法專業中。課程內容從初階之㈠「改變」的思潮、探討東西哲學中對改變思維的演進，瞭解在改變與不改變的過程中脫序的現象。

負責主辦之少年及家事廳將繼續開發足以豐厚法官身心、提昇生命存在價值之類似課程，以饗鎮日埋首於案卷之法官們。

司法院91年人審會法官代表

【本刊訊】九十一年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法官代表計十二名，名單如下：

最高法院法官代表：石木欽、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代表：劉鑫楨、高等法院法官代表：蔡長溪、高等法院法官代表：茆臺雲、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代表：莊金昌、地方法院法官代表：黃程暉、徐福晉、潘進柳、陳健順、林洲富、黃光進、李勝琛。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

【本刊臺北訊】自新制行政訴訟法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後，行政訴訟事件數量急劇增加，爲解決適用法律疑義、裁判歧異，並統一法律見解，日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委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至十一日代爲辦理九十一年度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

座談會由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主持，出席人員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院長朝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院長秀眞及前開各法院之庭長、法官共六十人，並邀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藍廳長獻林列席指導。會中就十九則提案逐題研討，經熱烈討論、充分交換意見後，除其中兩則提案決議送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合縣立好收國小校慶活動，欣賞繪畫、陶藝、百年文物等展覽，以提昇藝術方面之知識及興趣；參訪霹靂多媒體布袋戲片場，感受偶戲之辛苦拍攝過程並欣賞戲劇表演之精采片段。

少年及家長表示不虛此行，眞是一趟兼具感性與知性的文化之旅。與會志工亦對豐富的活動內容給予高度肯定與讚美。（泉）

雲院鄉土文化知性之旅親子活動

【本刊雲林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爲增進受保護少年與家長親子互動關係、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建立溫馨和樂家庭，特於日前辦理鄉土文化活動。藉由實地參訪花生油製造工廠以瞭解油品製造過程及如何選擇優良食用油品；參訪北港朝天宮，欣賞雕龍畫鳳之美，使對宗教文化古蹟之歷史淵源與典故有更深一層之認識；並配合法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五四〇～五四五號。

本版修訂：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民事保全程序事件處理要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刑事訴訟須知、檢肅流氓條例、信用合

人事

【本刊訊】司法院七月十日九十一年第九次人審會通過多項院長調派案，茲刊登如後：

雲林地院法官兼院長劉令祺調派爲桃園地院法官兼院長。

花蓮地院法官兼院長翁慶珍調派爲雲林地院法官兼院長。

臺東地院法官兼院長黃麗生調派爲花蓮地院法官兼院長。

澎湖地院法官兼院長王增瑜調派爲臺東地院法官兼院長。

高雄高分院法官兼庭長高金枝調派爲屏東地院法官兼院長。

屏東地院法官兼院長林正雄調派爲高雄高分院法官兼庭長。

交通違規有感

周文盈

記得唸高中時，有回逛書店，看見一本諸子百家格言錄中寫有：「時時追求眞善美，事事衡量法理情」這一段話。初看時雖頗覺玩味，但不能有深切體認；隨著年齡增長及經驗之累積，逐漸地感受其箇道理。尤其是由親身所經歷之以下二則交通事件，兩相對比，更能印證該段「金玉良言」之股股道理。

十餘年前新婚大喜當日，迎娶嬌妻後，歡歡喜喜乘坐掛著大紅綵之結婚禮車，自內湖上了高速公路，擬返回臺北市大龍峒家中進行拜堂完婚儀式。當車行經機場附近路段時，卻因前方有交通事故，車潮綿延，寸步難行。正當心急如焚，擔心貽誤良辰吉時之際；右後方路肩處緩緩駛來一部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之巡邏車，車上負責駕駛之年輕警員搖下車窗探出頭了，高聲主動問明我們要前往地點後，隨即示意我們將車開往路肩隨著他走。就這樣在警車引導之下，沿著路肩，閃開了車陣，一下子就抵達重慶北路交流道。在所乘坐之禮車要轉下匝道之際，該警員也轉身揮手向我們道別。這「天降神兵」式之奇遇，眞令我們感激不已。

以上二則交通事件，前則是警察好意引導我們違規行走路肩，適度放任違法，卻成就一樁美事；後則是警察及時迅速嚴正執法，卻引來受罰者心生怨懟，吹皺了一池春水；二者間形成強烈對比，更引起已從事審判工作多年的我倆夫婦不斷自我省思。是否於斷案折獄過程中，斤斤於法律層面之研析，而偏廢「理」、「情」之兼顧，汲汲於眞相之探掘（即求眞），但忘卻「善」、「美」之併求。前輩有云「量刑是一種藝術」，而「時時追求眞善美，事事衡量法理情」這一段嘉言，更值得吾等深切體察力行。各位先進以爲然否？

（作者現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91年7月版　永續出版的六法全書

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邱聰智／蘇永欽　編纂

25K聖經紙印刷／定價八二〇元／書號10201

(二) (91.05)

定價：280 元今關商之集》加我國用。參考之用。

(1.03)

定價：400 元法的的市專至數供校在望現本修試的說的甚裝是專義，期基商事法萬字來來法字要大要願間，對的主與其淺時系統

相關議題 (91.03)

志誠、洪秀芬、國華合著

研公重十要者，擇！

23
版有限公司
187 號 1 樓
13
84

苗栗專務所出租

正處苗栗地院對面，面積近五十坪，有大辦公室一間、會議室一間，獨立辦公室二間、套房一間，平面車位一個，裝潢良好，設施齊全。意者，請洽〇三—五二六九二六一　李小姐。

沛揚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

履歷逕寄：南投市嘉和二路一二五號

電話：(049)2238795

司法周刊社圖書目錄表

編號	圖書名稱	定價（新台幣）
AB004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㈣	四六〇元
AB005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㈤	四〇〇元
AB006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㈥	八五〇元
AB008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㈧	八〇〇元
AB003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四八〇元
AC008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八輯	一、〇〇〇元
AC009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九輯	一、五〇〇元
AC010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輯	八五〇元
BA015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五輯	四五〇元
BA016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六輯	五五〇元
BA017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十七輯	五〇〇元
BC010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輯	九〇〇元
BC011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一輯	六五〇元
DB021	司法週刊合訂本90(21)	六〇〇元
XX043	強制執行手冊（修訂版）	四五〇元
XX045	法院訴訟輔導科代撰書狀範例	八五〇元
XX051	釋憲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八五〇元
BC012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十二輯	六〇〇元
CA015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五輯	一、六〇〇元
CA016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六輯	一、七〇〇元
CA017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七輯	一、八〇〇元
CA018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八輯	八〇〇元

△本刊訂戶購書可享八折優待，如蒙惠顧，款撥郵政劃撥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發行部（車庫三樓）洽購。

①醫事小六法（二〇〇二年六月最新修訂版）／二五〇元

②益思科技法律——網路篇／賴文智　陳仲嶙　顏雅倫　劉承慶著／二五〇元

翰盧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九〇・二三八二二三三三

傳真：(〇二)二三八八六六五五・二三八一九一八七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hanlu.com.tw